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尽职地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对公司经营运作、收购及出售资产、重要投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审查。

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的监事意见：

(1) 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为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根据公司已制定的内控实施工作方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梳理、测试，公司总体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经审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该报告已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报告期内，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计 80.51%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

(5) 关于对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局已对所涉及的事项作了说明，经监事会审查，同意董事局对该事项所

作的说明。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